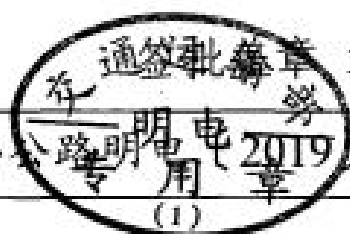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等级 特急·明电

交办公路明电〔2019〕20号

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对转地放蜂车辆 恢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 “绿色通道”政策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：

近段时间以来，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8〕12号），严格执行运输生猪等活畜禽的车辆不再享受鲜活农产品运输“绿色通道”政策等措施，为加强畜禽调运监管、防止疫情扩散作出了积极贡献。考虑到转地放蜂是提高蜂产品质量和产量的重要途径，且只能以活体移动方式进行。经交通运输部同意，并商农业农村部，决定对转地放

蜂车辆（含混装放蜂用具），恢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“绿色通道”政策，免收其车辆通行费。

各地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，请及时报部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19年3月5日

抄送：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19年3月6日印发